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 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0.198港元向賣方發行328,282,82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提示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原有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悉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收購協議與目標公司現時的擁有人重新進行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0.198港元向賣方發行328,282,82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楊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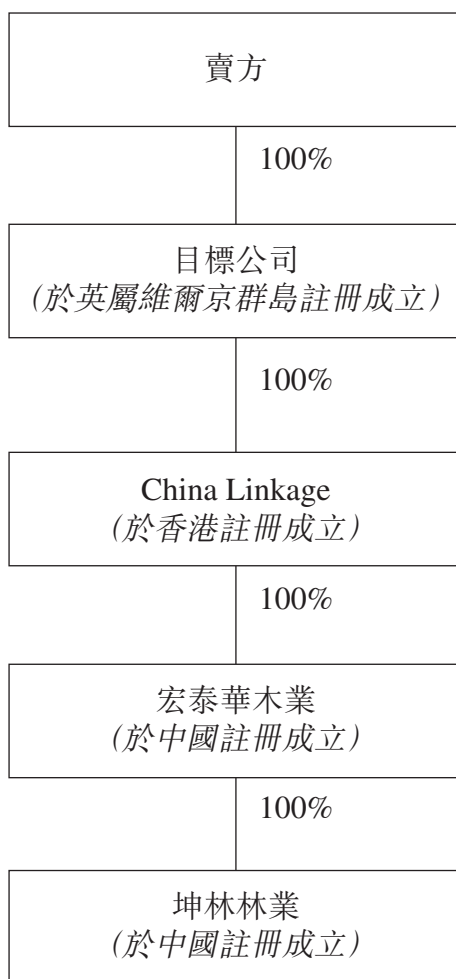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完成後委任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為董事。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inkage持有宏泰華木業全部股權。宏泰華木業的主要資產為坤林林業全部股權。坤林林業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林地及管有林地以及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0.198港元向賣方發行328,282,82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按收入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106,000元(相當於約65,025,080港元)。載有估值報告相關資料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98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15.0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4港元有溢價約2.91%。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8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數目為552,592,296股）20%為限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4,792,000股股份，可進一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最多51,428,571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以及相關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ii) 聯交所並無將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視作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收購行動；或將本公司視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iii) 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要求或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要求符合的所有必需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許可、存檔、豁免及登記，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v)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坤林林業全部股權的書面憑據；
- (v)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宏泰華木業及坤林林業的註冊成立、法律地位、所涉及訴訟(如有)及營運；及(ii)坤林林業有關林地的擁有權以及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的權利的意見，且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vii)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賣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均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及
- (viii) 本公司接獲有關目標公司的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且該等證明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發出。

倘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的第(iii)及(iv)項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該豁免可能須在本公司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者則除外。可獲豁免的其他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的商業交易。收購協議的其他條件屬不可或缺的條件，且並無涉及如監管合規及批准等主觀因素，故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將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給予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China Linkage均為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自成立以來的往績記錄。

宏泰華木業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宏泰華木業的主要資產為坤林林業的全部股權。

坤林林業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坤林林業的主要資產為林地，並主要從事林木種植場業務，包括植林及開墾；種植、採購及銷售草本植物(受國家限制的品種除外)；及農林技術顧問，以及營運及管理林地。坤林林業管有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先前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機遇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參與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的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參與研發以木材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而投資於低碳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ina Linkage」	指	China Linka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實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6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	指	坤林林業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擁有地盤面積共約9,623畝的林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na Linkage、宏泰華木業及坤林林業)的統稱
「宏泰華木業」	指	深圳市宏泰華木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China Linkage擁有，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坤林林業」	指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宏泰華木業擁有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楊昆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